

# 华宸信托·宸兴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宸信托·宸兴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于2023年5月19日成立。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后2023年第三季度的信托事务管理事宜。

###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1、信托计划名称：华宸信托·宸兴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信托计划受托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信托计划成立日：2023年5月19日
- 4、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17,610.00万元
- 5、信托计划期限：2023年5月19日至2026年4月28日

### 二、信托财产保管户开立情况

本公司为该项目设立了信托专户：

开户名称：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559 1457 4710 407

### 三、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处分

（一）受托人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二）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受托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托文件的规定，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不同的部门和岗位，以实现各部门、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

（三）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组合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债券，闲置期间运用于银行存款。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项目按照有关信托文件正常运行，标的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至本报告期末，信托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5.69 元。

### 四、信托财产收入、估值及信托利益分配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信托计划资产合计 183,068,248.3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185.69 元，结算备付金 186.39 元，应收利息 11,571.33 元，应收股利 19.2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54,285.70 元；负债合计 838,498.71 元，其中：应付受托人报酬 663,509.79 元，应

付托管费 6,510.51 元，应交税费 156,907.08 元，应付利息 11,571.33 元；净资产合计 182,229,749.61 元，其中：实收资金 176,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6,129,749.61 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产生的信托收入合计 6,822,208.96 元，其中：利息收入 2,504.56 元，投资收益 4,635,304.40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4,400.00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支出合计 692,459.35 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34.05，受托人报酬 663,509.79 元，托管费 6,510.51 元，律师费 5,000.00 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129,749.61 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129,749.61 元。

## 五、底层资产及信托单位净值

底层资产明细（截止本报告期末）

序号	代码	名称	持有张数/份额
1	114996	21 赤峰 01	1700000 张
2	177551	21 包交 01	5000 张
3	002912	兴业稳天盈货币 A	246069.29 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1.0348，累计单位净值 1.0348。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估值结果可能和最终实际分配清库存在偏差，最终应以实际分配结果为准。

## 六、其他事项披露

- 1、本报告期间信托经理未变更。
- 2、本报告期间信托财产运用无重大变动情况。
- 3、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
- 4、依据《信托合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七、结论

本报告期内，信托财产运用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信托运行稳定，没有发现信托的重大不利情况。

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管理，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0日